



北京盛和永益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文化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来影都过周末暨 2022 年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设计及执行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
(第四包)

项目编号:11011622210200001196-XM001

招标文件

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邀请	5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6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59
第八章	服务需求	6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产品/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产品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6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 6-7 投标人业绩说明
- 6-8 投标保证金
- 6-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 6-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9——项目方案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产品主要信息和质量的详细说明。
 - 9.2.2 产品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服务内容，包括服务的时限、内容和费用。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标准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产品报价应包含运输费、邮费、正常的税金及其它费用。中标人不得再向买方收取中标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 10.6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对其投标价格错误的修正;
-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6)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未要求提交的情况除外)。

如果招标人按上述 11.2 条没收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后, 投标人还应负责赔偿由于投标人上述过失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招标人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等。(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 支票(支票抬头: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

2) 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shenghe1186@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注:邮件标题须以“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文化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来影都过周末暨 2022 年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设计及执行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保 证 金 账 户 名 称: 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兴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账 号: 3216 2010 0100 0396 49

3) 投标担保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6-9;

11.4 投标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指定账户。

11.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11.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7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11.7.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以下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8%	1.8%	1.2%
100-500	1.32%	0.96%	0.84%
500-1000	0.96%	0.54%	0.66%
1000-5000	0.6%	0.3%	0.42%
5000-10000	0.3%	0.12%	0.24%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以上	0.012%	0.012%	0.012%

11.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电汇的方式进行收取。

缴纳服务费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

账号：3562 0188 0000 1470 1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和电子版 1 份（具体份数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电子版应为投标文件最终版的 Word 格式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的完整扫描件并编辑成一个 PDF 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投标文件电子版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编写页码，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签字盖章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文件密封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袋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4.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标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14.3 外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4.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

不负责。

- 14.5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汇款单底联复印件或者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提供二份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唱标，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4 条款相关要求制作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

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产品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

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专家组按以下条款进行符合性审查：

- 1) 投标书
- 2) 投标一览表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投标文件的编写、签署、盖章、密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
- 8) 服务期和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自制)
- 10)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
- 11)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12) “★”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

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保留 2 位小数。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总分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21.3 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标准的投标人和符合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狱企业(京财采购【2014】2506 号文件)，在价格评审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中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

2.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财库[2014]68 号”文)

4. 促进残疾人就业：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9)。(详见“财库[2017]141 号”文)。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价格 (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任务理解	任务理解 (15分)	任务理解:能根据工作任务和要求,细化具体工作内容。 分析内容完整、考虑周全、分析透彻、需求应答准确完整,可行性高,条理清晰,得15分; 方案比较完整,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方案编写较简单,得5分。
3	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 (10分)	技术路线:能按照相关技术要求,拟定工作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得10分; 技术路线基本合理针对性不足得7分; 技术路线不合理得3分。
4	实施步骤	实施步骤 (15分)	根据采购需求对质量、响应速度、供货形式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详实、安排合理,组织得当。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具体、思路清晰、表意完整得15分;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比较具体、表意完整得10分; 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且阐述比较具体、表意完整得5分。
5	项目成员配备	项目成员配备 (15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丰富、能全部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健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清晰,得15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较丰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有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基本清晰,得10分; 项目组成员经验欠丰富、基本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团队管理制度有欠缺,人员专业配置欠合理、分工欠明确,人员基本情况、资历、经验等描述欠清晰,得5分。
6	开展工作的优势和有利条件	开展工作的优势和有利条件 (5分)	针对所提供的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完备性、优化程度进行评分。 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可操作性强得5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不可行、方法不科学、无可操作性得1分。
7	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	运行保障和安全管理 (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安全管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10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安全管理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7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8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10分)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相应的处置措施得当,能够切实保障所发生的的问题,得10分; 应急预案合理,处置措施一般,基本能够保障所发生的的问题,得7分; 应急预案不合理,不能够保障所发生的的问题,得3分;
9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5分)	针对本项目特征供应商能提供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建议,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每提供1条得1分,最高得5分。
10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5分)	目标明确,环保措施完善,环保意识全面,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5分; 目标明确,环保措施较完善、缺乏针对性,得3分; 目标不明确,或措施不合理,得1分;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确定中标人

24.1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24.2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8.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

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_的履约保证金。

-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 28.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

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应货物。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招标代理执 1 份。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货物/服务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_____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 _____

实施地点：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6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6-7 投标人业绩说明

6-8 投标保证金

6-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6-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6-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6-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附件 9——项目方案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需求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总折扣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人民币:__(小写)_____元 人民币:__(大写)_____元	人民币:__(小写)_____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4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6-6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 6-7 投标人业绩说明
- 6-8 投标保证金
- 6-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6-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制)
- 6-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无权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6-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资质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名称					
	账号					

附件6-6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_____（盖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6-7 投标人业绩说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1、近3年（2019年06月01日-至今）中做过的项目业绩。

2、须附合同复印件方可视为有效业绩。

附件6-8 投标保证金

致：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1011622210200001196-XM001

1、保证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支票、汇款或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2、在报价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保证金自投标当日起生效，直到报价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须后附以下证明材料之一，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汇款单底联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附件 6-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开票信息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缴纳银行名称	
保证金缴纳银行行号	
保证金缴纳银行账号	

如本单位中标，请贵单位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请在相应的（ ）内划√。

（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果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以下信息，如未提供或填写不完整，视为开具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附件：

1、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证明）复印件，或者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为方便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开具发票，以上 6-8-2 内容及相关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5 条”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并单独递交。

附件6-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金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来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

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负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拒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6-1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格式自制)

附件6-12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投标人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附件8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1. 农、林、牧、渔业，
2.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建筑业，
4. 批发业，
5. 零售业，
6.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7. 仓储业，
8. 邮政业，
9. 住宿业，
10. 餐饮业，
11.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14. 物业管理，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 项目方案

根据评分方法和标准的相关项目撰写，格式自拟。

第五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文化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来影都过周末暨 2022 年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设计及执行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11622210200001196-XM001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文化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来影都过周末暨 2022 年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设计及执行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600 万元；第四包预算金额：50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企业类型：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5: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怀柔区科学城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开标室（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 53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关注

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 投标人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注：本项目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请各个供应商务必在该平台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线下开标结束后无法确定中标人，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瑞一园 3 号院甲 5 号楼一层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69680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 11 号五幢二层 2213 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10-536069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10-53606938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产品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2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	(1) 投标人所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允许
4	资格性审查文件	<p>(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取得“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除外)(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5) 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到场投标的情形除外)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 投标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是否有上述失信行为的书面声明(正本提供原件)</p> <p>(8)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中标后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履行合同中受到相关处罚的行为记录(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10) 本项目面向企业类型:中小微企业 (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文件中未按以上要求提交或提交不齐全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5	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 10,000.00

	<p>金额</p>	<p>投标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投标人)、汇款、投标担保函原件。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p> <p>1)支票(支票抬头: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留空);</p> <p>2)汇款(凡以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汇款当日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 shenghe1186@163.com 并确保款项按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到账,否则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注:邮件标题须以“提前下达 2022 年基层文化建设转移支付资金来影都过周末暨 2022 年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设计及执行其他文化艺术服务采购项目(第四包) 保证金”命名,邮件中需注明汇款经办人姓名、电话、投标单位账户信息;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 证 金 账 户 名 称:北京盛和永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 户 银 行:兴业银行北京怀柔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账 号:3216 2010 0100 0396 49</p> <p>3)投标担保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6-9);</p> <p>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前全额到账)</p>
6	<p>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p>
7	<p>投标有效期</p>	<p>90 日历日内(从开标日起计算)。</p>
8	<p>投标文件份数</p>	<p>投标文件一式 7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为 U 盘,格式为 DOC、RTF、TXT、PDF)。</p>
9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文件要求:</p> <p>“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产品如属以上产品,投标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p>
10		<p>各类产品需达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p>
11		<p>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财政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提供虚假文件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将视为无效投标。</p>
13		<p>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p>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的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7	接收质疑方式	<p>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53606938 通讯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美宝产业园 2 号楼 2 层第二会议室</p>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怀柔区文化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怀柔区。

2、 服务期及付款条件

2.1 服务期限：2022年08月13日至2022年08月27日。

2.2 服务范围：怀柔区。

2.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买方支付合同额的70%作为首付款，计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为：_____，卖方同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剩余价款在按照本合同履行完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支付。付款前，乙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3、 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第八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国际电影节电影嘉年华活动作为电影节主单元活动，以“逐梦光影、影向未来”为主题，时间从8月13日持续至27日，围绕舞向未来·影都花海、童向未来·鹿世界、致向未来·杨宋镇综合文化中心、爱向未来·伴影良甜四个场地，突出影视“情景、情节、情境”，整体推出53项沉浸式文化活动，继续做足“夜游、夜娱、夜购、夜宴”的夜经济文章，吸引广大市民在影都打卡、美拍、分享“一键三连”，体验“轻音曼舞花月夜、天光云影自在游”的休闲娱乐之旅，全力打造“来影都过周末”文旅新品牌！

二、服务需求：

序号	分类	类型细项	说明	数量/轮次	单位
1	现场包装	吊旗包装	内场顶部嘉年华主题吊旗包装，双面喷绘、顶部悬挂，含高空安装	1	项
		炫彩装置	炫彩亚克力装置，钢架结构支撑亚克力底板贴炫彩镭射膜，造型搭建	2	组
		夜景灯光特效	树干包装，底部缠绕灯带	13	棵
			树枝包装，每棵树10个灯球	13	棵
			草坪地球灯外场草坪、营地草坪直径40M	20	个
			草坪地球灯外场草坪、营地草坪直径60M	15	个
		百汇演出舞台	室内专用P2大屏6*4M、结构装置租赁	1	场
			舞台地台结构搭建租赁8*7*0.45M	1	场
		论坛及其他演出舞台	舞台背板木制结构写真画面，含每次活动画面替换8*7*0.3M	1	项
			舞台地台结构制作8*7*0.45M	1	项
2	活动环节	木偶剧	小型木偶剧/每周五晚上	2	场
		国风雅集	文化演出/乐器表演、咏颂	1	场
			香道	1	场
			茶道	1	场
		短剧节高峰论坛	现场活动辅助配合	2	场

		粉丝见面会	粉丝主题见面会现场相关配合、物料印刷、茶歇	1	场
		儿童营地派对	现场营地体验、互动，搭建包装、物料制作	3	场
		国标、拉丁舞之夜	专业舞蹈团队	2	场
		主题音乐晚会	表演、茶歇、乐队	2	场
		活动搭建人员	现场安装搭建	20	人
3	人员部分	现场执行人员	设备调试人员、活动执行人员 14 天	1	项
		活动配合人员	主持人、礼仪、拍摄 14 天	1	项
4	设计费	平面设计	主视觉、活动延展设计、演出画面设计	1	项
		3D 设计	舞台、装置造型三维建模设计	1	项
5	交通运输&补助	搭建交通	安装物料运输	8	车次
		物料运输	相关活动配合物料运输	10	车次
		人员差补	活动期间人员及嘉宾住宿、交通、餐补	1	项

服务期限：2022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7 日

其他要求：

★因安全管理或工作不到位、安全措施未落实等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责，并依据严重程度进行处罚。（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承诺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正本提供原件）。

“★”号条款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